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2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福來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63/02-03(01)至(03)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3. 張宇人議員就《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提出多項問題，詳情載於**附錄II**。由於所提出的問題大部分都是簡單直接，而審議時間緊迫，主席建議張議員先與政府當局討論，若有任何問題無法獲得滿意答覆，才交由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跟進。張議員表示贊同。主席又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就討論結果提供一份簡短文件。
4.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修訂《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第9條，訂明持證人或持牌人並無合理辯解而觸犯5、6、7或8條，便屬犯罪。
5. 就黃宏發議員所提出有關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的質詢，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的流程圖，顯示在發牌過程中完成每一階段所需的時間。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該兩項規例。委員又同意主席於2002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要求將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9日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1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8	朱幼麟議員、余若薇議員、黃宏發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胡經昌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9 - 000746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介《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000747 - 001733	張宇人議員、政府當局及主席	張宇人議員就該兩項規例提出問題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1734 - 002030	胡經昌議員、主席及政府當局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有關罪行及罰則的第9條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2031 - 002718	黃宏發議員及政府當局	持牌食肆申請卡拉OK場所許可證的程序	√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覆)
002719 - 0028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9日

附件 II
Annex II

卡拉 OK 業界對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之意見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 2(a) 何謂「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方式」？
- (a)(iii) 「所有用於卡拉 OK 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是否指業界為了令喇叭的接收好一點而要搬動喇叭，都要通知當局，不通知則屬犯法？業界建議刪除此條文。
- (a)(viii) 提及「大型傢俱...的位置」，請問搬梳化及搬張櫈算不算改動位置，及是否須要告知發牌當局？
- 3(1)(d) 可否闡釋何謂「該處所是否得到耐火結構充份保護」？業界認為這個寫法太籠統。另外，當局短期內會否提高耐火結構保護的標準？若會，當局會否諮詢立法會及業界？抑或任何新要求只會影響新的持牌者，現有持牌人則不會受影響？
- (f) 條文提及，如果卡拉 OK 處所正展開、進行或已完成《建築物條例》所界定的建築工程，發牌當局可考慮屋宇署署長所發出的批准書或署長所收到的證明書，決定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當局可否解釋條文所指的是哪種工程？倘《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有所改變，請問已完成的工程再更改，以符合法例的新規定？
- 6 當局可否解釋條文「處所內須提供並保持有足夠為所有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而傳聲筒均須保持潔淨衛生」的衛生要求？所指的清潔設施又是甚麼？
- 附表 1
- 2(8) 請解釋條文中「在黑暗中仍能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低位方向指示牌」的意思？這與現時卡拉 OK 場所使用的出

口指示有何不同？

- (11) 所述的「安全短片」由誰製作？是否由政府拍攝，然後交卡拉 OK 處所播放？抑或政府決定 story board，由業界製作？短片的內容是一般性，抑或不同的卡拉 OK 而有不同？
- (12) 條文提出卡拉 OK 設置影音通報系統，火警警報器響起時能打斷卡拉 OK 的運作。是否必須疏散？業界建議取消此條文。由經營者透過 2(11)的安全短片，是否已足以提醒客人注意警報器響聲？

附表 2

- 1 關於結構適合程度，之前審議主體法例時，業界要求過，如現有卡拉 OK 處所的外加荷載少於 5 千帕斯卡，應獲得豁免。請當局修改條文或作出 undertaking。
- 3(1) 條文指「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 1.2 米」，出口路線的外部是否也符合此規定？
- (2) 有關逃生出口路線因建築物設計無法達到法定要求，「須額外提供令發牌當局滿意的安全措施」，是否指建築圖則須經政府批准，業界才應該承租該處所？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 純粹的卡拉 OK 牌照（並不依附食肆牌的場所），如處所的總樓面面積超過 400 平方米，收費 \$27,800，業界認為十分昂貴。這收費是如何計算出來，包括甚麼服務及人手？
- 當局可否提供資料，比較各類娛樂場所的牌照收費為何，以解釋卡拉 OK 牌照費用如何釐定？